

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 mm 热轧螺纹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 mm 热轧螺纹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及 2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 mm 热轧螺纹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JYQHT-BG-09（综合）字第（1560）号及（2018）JYQHT-BG-02（气）字第（5385）号，并对照《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 mm 热轧螺纹钢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在江阴市临港新城夏港三联村静堂里 21 号项目占地 6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 mm 热轧螺纹钢项目。200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 mm 热轧螺纹钢项目》，2002 年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主要产品为轧钢、铸件、特种钢坯 50000 吨/年，该项目 2001 年 12 月建设开工，于 2002 年 10 月投入使用，目前已达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 mm 热轧螺纹钢项目，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 mm 热轧螺纹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2 年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建设。目前项目的设备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 mm 热轧螺纹钢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6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新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mm 热轧螺纹钢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依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固废、噪声部分内容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和生产情况，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新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mm 热轧螺纹钢项目企业实际建设过程对照环评增加脱硫塔 1 座，水处理设施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煤气放散塔一座，酚水焚烧炉一座，双梁行车 6 架，并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等，其他公辅设施的环保措施也均未发生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在多年建设过程中进行改进目前用水主要有：净环水、浊环水等。项目补充用水量 66.7t/h。系统设计采用了一次铁皮沉淀池、化学除油器及冷却塔降温的处理流程，处理后的水可以满足循环使用的要求。根据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工业废水要求零排放，利用化学除油器、水泵、冷却塔，替代原有的水处理工艺实现了污水的循环利用，除少量蒸发需要补充少量水资源外其他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澄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煤气放散废气、酚水焚烧废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煤气放散废气：公司本项目使用煤气发生炉为 3 座，2018 年根据公司安全、环保管理的进一步要求对现有的放散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天然气点火放散塔一座。

在煤气发生炉点炉及放散过程中对纯度较低的煤气实施天然气辅助燃烧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与公司其他 6 座煤气合计共设放散塔一座，放散塔通常处于关闭状态，只有在停炉检修过程中使用。

酚水焚烧废气：公司本项目使用煤气发生炉在酚水净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酚水，公司设有 300 立方米酚水池一座。酚水作为三部分内容进行消化：一部分作为灰盘的冷却水进行消耗；一部分作为间冷器的气化水产生蒸汽与压缩空气一起作为气化原料进行生产；最后部分当酚水无法平衡时，公司开启酚水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产生的烟气经过脱硫塔净化后高空排放。

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每年的用煤量为 4000 吨/年。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其他二个车间共用一个 5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煤气发生炉风机、加热炉、轧机、水处理设施等生产设施等运行时产生的，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来减缓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年耗煤 4000 吨/年，产生煤渣 120 吨/年；同时煤气发生炉在气化过程中，伴随着煤气的冷却净化会产生冷凝水及煤焦油，煤焦油高压电场对煤气中的细小颗粒进行吸附，焦油分为轻油及焦油，捕集设备分别为电捕焦、电捕轻收集通过管道流入焦油池及清油池。焦油及轻油统称为煤焦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252-014-11 煤气净化产生的煤焦油，在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环节为利用环节，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2010）》，且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葱油等化工原料的利用过程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金属废料外卖、煤渣送窑厂制砖，均不外排。公司的金属废料作为炼钢的原料循环使用，煤渣作为制砖的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不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澄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一级 B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煤气放散废气、酚水焚烧废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煤气放散废气：在煤气发生炉点炉及放散过程中对纯度较低的煤气实施天然气辅助燃烧后高空排放。酚水焚烧废气：公司开启酚水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产生的烟气经过脱硫塔净化后高空排放。加热炉废气：通过 50m 脱硫塔排放。脱硫塔污染物排放达到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即颗粒物浓度 ≤ 15 mg/m³，二氧化硫浓度 ≤ 150 mg/m³，氮氧化物浓度 ≤ 300 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做到固废不外排。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mm 热轧螺纹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 Φ （10~16）mm 热轧螺纹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JYQHT-BG-09（综合）字第（1560）号及（2018）JYQHT-BG-02（气）字第（5385）号，公司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5.7mg/m³,6 mg/m³,84 mg/m³；排放量分别为：0.426kg/h,0.403 kg/h,5.64 kg/h；年排放量分别为：3.067t/a,2.902 t/a,40.608 t/a 满足环评核定总量烟尘 3.6 吨，二氧化硫 25.2 吨要求。本项目接管废水的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3600t/a、化学需氧量 0.216t/a、SS0.036t/a、氨氮 0.018t/a 和总磷 0.0018t/a，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本项目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试运行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艺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和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规定，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听取报告后，验收组认为：

1.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止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

3.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帐，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稳定达标排放。